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ᠨᠢᠮᠤᠭᠤᠨ ᠵᠢᠮᠡᠲᠦ ᠶᠤᠨ ᠵᠢᠮᠡᠲᠦ ᠵᠢᠮᠡᠲᠦ ᠵᠢᠮᠡᠲᠦ ᠵᠢᠮᠡᠲᠦ ᠵᠢᠮᠡᠲᠦ ᠵᠢᠮᠡᠲᠦ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221 执 675 号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NQ37108。住所地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林格尔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

法定代表人：哈斯，该公司负责人。

被执行人：李鹏军，男性，1984年01月0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8401042917，汉族，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海子乡小营子甲 23 号。

被执行人：杜娟娟，女性，1985年11月0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8511032920，汉族，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绿苑东区 10 楼 4 单元 4 楼西户。

被执行人：李进军，男性，1984年01月0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8401042933，汉族，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绿苑东区 10 楼 4 单元 4 楼西户。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鹏军、杜娟娟、李进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内 0221 民初 122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杜娟娟、李进军偿还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40000 元及利息，李鹏军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杜娟娟、李进军追偿，被执行人还应负担本案评估费、本案执行费，被执行人李鹏军、杜娟娟、李进军至今未履行。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现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杜娟娟所有的房产，本院委托内蒙古中昱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被执行人杜娟娟所有的位于土右旗萨拉齐镇东胜街菏泽小区 103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蒙（2020）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4159 号）市场价值，评估价为 256144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娟娟所有的位于土右旗萨拉齐镇东胜街菏泽小区 103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蒙（2020）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4159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龚 宇 星
审 判 员 郝 鹏
审 判 员 高 智 峰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杜 蕊

附：本裁定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的生活必需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天权对本五已持本